

良善法律意识目标论

Liangshan Falü
Yishi Mubiaolun

饶世权 著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Http://press.swjtu.edu.cn](http://press.swjtu.edu.cn)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基金资助

西南交通大学思想政治理论学科出版基金资助

良善法律意识目标论

饶世权 著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 成 都 ·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良善法律意识目标论 / 饶世权著. —成都: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2009.11

ISBN 978-7-5643-0470-6

I. ①良… II. ①饶… III. ①社会主义法制—法制教育—教学研究—高等学校 IV. ①G64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83631 号

良善法律意识目标论

饶世权 著

责任编辑	郭发仔 (gfz87@126.com)
封面设计	墨创文化
出版发行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成都二环路北一段 111 号)
发行部电话	028-87600564 87600533
邮 编	610031
网 址	http://press.swjtu.edu.cn
印 刷	西南交通大学印刷厂
成品尺寸	146 mm×208 mm
印 张	7.375
字 数	220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43-0470-6
定 价	20.00 元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 (028) 87600562

目 录

通向社会主义法治之路：高校法制教育	1
第一章 高校法制教育良善法律意识目标本体论	7
第一节 高校法制教育目标的争论	7
第二节 高校法制教育应以良善法律意识为目标	13
第三节 作为高校法制教育目标的良善法律意识	26
第二章 良法意识论	34
第一节 不同法律观中的良法意识	34
第二节 良法的标准	41
第三节 良法的作用与良法	50
第四节 良法的实现	59
第三章 法律至上意识论	70
第一节 法律至上的正当性	71
第二节 法律至上的内在要求	78
第三节 法律至上的外在要求	91
第四章 良善权利意识论	98
第一节 权利的来源	99
第二节 主体与权利、义务的相互对应	104
第三节 权利与义务一致的关系	129
第四节 权利的边界	132
第五节 权利的恰当行使	135

第五章 良善责任意识论	139
第一节 责任的内涵	140
第二节 条件与否定性法律责任的相互对应	145
第三节 主动承担责任的鼓励制度	159
第六章 程序正义意识论	169
第一节 程序正义的价值、标准与运用	170
第二节 纠纷解决程序的正义制度	177
第三节 程序正义实现的伦理、经济与法律制度保障	190
第七章 良善法律意识目标实现的方法论	200
第一节 高校法制教育地位的优化	200
第二节 课程设置与课程内容的科学化	206
第三节 高校法制教育教学模式的科学化	210
第四节 高校法制教育的保障机制	218
主要参考文献	226
后 记	230



通向社会主义法治之路： 高校法制教育

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提出了“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奋斗目标，并明确为了到达这一目标，必须“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弘扬法治精神”。这充分体现了党和国家对法制教育的高度重视，也揭示了中国社会主义法治实现的重要途径是法制宣传教育。

一、通向社会主义法治之路：高校法制教育

社会主义法治的实现就是“使法律规则、法律原则和概念从国家的外在宣布转化为个人的内在行为动机；从客观的行为标准转化为主观的行为模式，使立法精神和价值导向获得公众的认同”^①。而社会主义法制要获得人们的认同，并转化为人们内在的行为动机和行为模式，需要通过相应的渠道将社会主义法制的精神、价值观念、法律规则、原则和概念等输送到所有社会成员的意识层面，塑造全体社会公众的良好法治观，从而实现社会主义法治。这个渠道我们称之为“通向法治之路”。

“条条大路通罗马”，但通向“社会主义法治之路”未必如此。每个国家的国情不同，不同的社会制度、价值观、传统文化等的差异，都决定了不同国家通向法治的道路必然有差异。这要求我们对我国“通向社会主义法治之路”进行广泛而深刻的探讨和实践。

^① 张文显：《法学基本范畴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212页。





“通过改变下一代人的态度和知识,学生可以成为影响长期变化的主要群体”。学校作为“最重要的、广泛的和战略性的公民教育机构”^①,通过加强和改进高校法制教育,将大学生培养成不仅守法、用法、护法,而且积极参与立法,通过理性思考推动我国法制完善、具有良好法治观的社会主义高素质建设者,进而通过大学生的示范效应,引导社会公众^②树立良好的法治观,促进社会主义法治目标的实现。因此,高校法制教育是中国实现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路径之一。

二、高校法制教育的研究现状

作为我国“通向社会主义法治”重要路径之一的高校法制教育,至今已有 20 余年。20 年来,高校法制教育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但也存在某些问题。有关高校法制教育的科学研究成果正是对这一时期高校法制教育成就的总结,给我们以认识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启示。因此,总结 20 余年来高校法制教育的研究情况,对于完善我国“通向社会主义法治之路”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从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中检索 1986—2007 年发表的论文,以“高校法制教育”为主题词,检索到 149 篇论文;以“大学生法制教育”为主题词,检索到 126 篇论文。^③ 这些研究主要涉及下列几方面:

(1) 法制教育的地位。高校法制教育是针对全体非法学专业大学生进行的教育,其性质、地位是关于法制教育与法学专业教育,与其他学科教育的关系的定位。翟步高(1983)、任月娥(1995)、徐佩武(1997)等学者认为高校法制教育是思想政治理论课,是思

① [美]高森:《发展守法文化的指南》,战略与管理,2002(2)。

② 社会公众从本意上讲应当包括在校大学生,但本书主要探讨高校法制教育,同时兼顾社会现象,因此,“大学生”除明确指明包括已毕业的大学生外,均仅指在校大学生。“社会公众”仅指不包括在校大学生的其他社会公众。

③ 此数据截止到 2008 年 2 月 20 日。



想政治教育的新内容，在“马克思主义理论”课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而王蓓（2005）、陈帅（2007）、钟佩霖（2007）等对此表示质疑，认为大学法制教育次于“道德教育”的认识及定位致使“法制教育”遭到埋没。韩世强（2005）则直接从对策的视角提出“法制教育应当从混同于思想教育的阴影中解脱出来，赋予法制教育本身的体系完整的独立地位”。

（2）法制教育的目标。高校法制教育的目标是一定社会对高校法制教育所要造就的个体在法制方面的质量和规格的总的设想与要求，是高校法制教育的出发点和最终归宿。高校法制教育目标经历了法律知识论、法律意识论、法律素质或素养论的变迁。早期的观点认为高校法制教育是法律知识教育。但随着认识的发展，普遍认为高校法制教育的目标是培养法律意识，但同样是法律意识论，如陈大文（1997）等提出了“健全法律心理目标论”，吴江梅（2004）、王春艳（2006）、王素（2007）、吴承红（2007）等提出了“法律信仰目标论”，石书伟（2004）等则提出了“法律精神和法律信仰目标论”。20世纪末21世纪初，学者们提出了高校法制教育是培养法律素质或法律素养。但对法律素质的具体内涵，王建宁（2003）、陈大文（2005）等提出了“运用法律能力论”；吴承红（2007）则主张“认识和运用能力说”；李齐全（2003）、钟佩霖（2007）等提出了法律知识、法律意识以及应用法律的基本能力和技能综合的“综合因素论”；刘咏梅（2004）主张以“知-信-行”为基本线索，构筑“事实、价值、工具”三个目标层面；赵光军（2005）、裴正轩（2005）提出了科学认知、践行能力、法制观念和法律信仰的“四层次论”。

（3）法制教育内容。一些人主张高校法制教育的内容是法律知识，但在具体法律知识上，翟步高（1983）提出了应当是法理知识和主要部门法基本知识。郭之文（1994）主张还应当增加有关经济法的内容，甚至开设“经济法”课程。陈帅（2007）主张



还应当开设一些与各校专业（行业）相关、与各类学生受体相通的法律课程。另一种主张高校法制教育的内容是法律意识，而在具体法律意识的内涵上，徐佩武（1997）认为是法制观念、公民意识、权利义务意识、国家主人翁意识。王素（2007）认为重点是依法治国意识、宪法意识、权利义务意识和依法办事意识。

（4）法制教育方法。高校法制教育的方法是实现法制教育目标的途径、载体和保障条件的总称，是手段、工具。适当的法制教育方法是实现高校法制教育目标的根本保障。有的学者从宏观上提出了高校法制教育方法的原则、意识等。杨伟荣（1992）提出虚实结合、虚重于实，宜精不宜多，以旧带新、以纲携目、稳字当头、稳中有变等原则。陈群辉（2002）主张强化法制教育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石书伟（2004）主张理论与实践结合的原则。胡姝（2006）提出法制教育应与道德教育相结合。有的学者探讨了具体教学方法，如郝雪玲（2000）、石书伟（2003）、王蓓（2005）、陈大文（2005）、胡姝（2006）等主张高校法制教育形式以课堂教学为主，多重形式并用，充分利用案例教学，重视教学实践环节。马重阳（2007）等提出课堂教学主渠道与第二课堂和社会实践相结合。高歌（2004）主张改革考核考试方法，可以采用笔试、口试及讨论相结合的方法。张颖（2007）比较中美高校法制教育方法论的价值取向、具体方法，提出我国可以借鉴将单向理论知识灌输与实践相结合；改进教学方式，变消极被动教育为积极主动教育。还有的学者探讨了法律教育的保障条件，如陶先林（1999）、胡姝（2006）、白云（2003）、钟佩霖（2007）等提出要转变思想，更新观念，制订切合实际的教学计划；培养骨干，提高教师素质；创造良好的法制教育环境包括校园环境建设。

这些研究对于完善我国高校法制教育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但随着时代的发展和社会进步，有一些新课题需要研究，主要有：一是研究视角应当由培养学校中的好学生转向培养社会中的好公



民，培养不仅守法、用法、护法，还积极参与立法，通过理性思考推动我国法制完善，促进社会主义法治完善的社会主义高素质建设者。二是需要区别高校法制教育与法律专业教育、中小学法制教育，充分了解当前大学生和社会公众经过中小学校的法制教育和社会广泛的法制宣传，法律意识已大有提高，但一些大学生和社会公众知行分离、对某些法律现象存在误解的现状，确立高校法制教育新目标。三是对高校法制教育诸多问题需要进行深刻的理性研究，充分吸收法学研究成果和人类法治文明成果，因为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无论是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都始终是以高度认可并最大限度地吸收作为人类文明基本共识的人类法治文明成果为基础和前提”，“都始终是高度重视借鉴和吸收世界上其他国家进行法治建设的有益经验”^①。四是在研究方法上应当充分运用心理学、社会学、法学、教育学等其他学科作为理论基础。

三、研究方法 with 基本结构

以通向社会主义法治之路为视角，将高校法制教育作为通向社会主义法治的路径之一，结合法学、心理学、教育学等学科理论，运用价值分析法、比较法、实证研究、理论研究、历史研究等方法，吸收人类法治文明的成果，以及社会学法学、自然法学、分析法学和其他法律思想，研究高校法制教育的目标、内容以及教育方法。因此，本书分为三部分：

第一部分（第一章）是高校法制教育良善法律意识目标本体论。从质疑传统的观点入手，以意识与人的行为的关系为理论前提，探讨法律意识本体，并将高校法制教育与法学专业教育、中小学法制教育相区别；进而根据大学生的心理发展特点和法律意识的现状，认为高校法制教育应当以培养良善法律意识为目标；

^① 姚建宏：《依法行政 建设法治政府》，中国法学会会刊，2008（2）。



再而，分析良善法律意识的心理发展标准和价值标准，认为高校法制教育主要培养大学生的法律理性、法律情感、法律意志（法律信仰），以及社会主义公平、正义价值观。

第二部分（第二章至第六章）是高校法制教育良善法律意识目标体系，也是高校法制教育的内容体系。认为高校法制教育良善法律意识目标体系是由良法意识、法律至上意识与正确的权力意识、良善权利意识、良善责任意识和程序正义意识构成的一个有机体系，并从一些大学生以及社会公众对某些法律存在误解的现象入手，探讨了这些意识的具体内容，这其中再现了一些基本的法律知识。这是因为良善法律意识中必不可少对法律基础知识的认知，良善的观念也是在认知法律基础知识的基础上才产生的。从这个角度而言，高校法制教育良善法律意识目标的内容不是对传统高校法制教育内容（传统高校法制教育的内容主要是法律基础知识）的抛弃，而是对它的继承和进一步发展。另一方面，高校法制教育良善法律意识目标的内容从表面看是基本法律知识的再现，而实质上是将这些知识作为素材，阐释这些知识的法律理性和内在逻辑，指明读者在运用有关法律时应当有的思维路径，这也是良善法律意识的基本要求。

第三部分（第七章）是高校法制教育良善法律意识目标实现的方法论。认为高校法制教育性质属于思想政治教育范畴，地位应当相对独立。根据培养良善法律意识的高校法制教育目标，比较中外高校法制教育的实践，探讨高校法制教育课程设置的课程内容、教学模式的科学化，教学模式的研究化，并提出要建立良好的高校法制教育保障机制和良好的环境建设。

本书充分吸收了高校法制教育学者们的研究成果和中外法学者的研究成果，也是对作者十余年来从事法制教育教学与研究的总结。本书中的观点如果能够得到学者们的认同，如果能够引起广大法学工作者和其他专业学者对“通向社会主义法治之路”的探索，将是作者最大的幸福。



第一章 高校法制教育良善法律意识目标本体论

高校法制教育目标是一定社会对高校法制教育所要造就的个体或群体在法制方面的质量和规格总的设想与要求,是高校法制教育要到达的目标。高校法制教育的一切活动都以其作为指南和评价标准。但高校法制教育的目标至今仍存在争论。因此,廓清高校法制教育目前应当确立的目标,对于高校法制教育的发展举足轻重。

第一节 高校法制教育目标的争论

关于高校法制教育的目标,主要有法律知识教育论、守法教育论、法律意识论、法律素质论等。^①实质上,高校法制教育目标的争论主要是法律意识论与法律素质论的争论,因为法律知识教育论、法律信仰论都属于法律意识论,守法教育属于法律素质论。

一、高校法制教育的“法律意识目标论”

自1985年我国在全社会开展普法教育以后,1987年国家教育委员会要求所有高等学校都要开设“法律基础”课,对大学生

^① 赵光军:《20年来高校法制教育理论研究综述》,《经济与社会发展》,2007(1)。



进行法制教育。1994年8月31日《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的若干意见》也强调要大力加强法制教育,特别是宪法教育。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1998年《关于普通高等学校“两课”课程设置的规定及其实施工作的意见》更明确规定“法律基础”课作为法制教育课,主要是进行社会主义法制教育,帮助学生掌握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了解宪法和有关专门法的基本精神和规定,增强学生的社会主义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一些学者因此断章取义地认为高校法制教育目标就是培养大学生的法律意识。

学者们一般将“法律意识”定义为:是个体或社会群体关于法律现象的思想、观点、知识和心理的总称,是社会意识的一种形式,是人们的法律观点和法律情感的总和。其内容包括对法的本质、作用的想法,对现行法律的要求和态度,对法律的评价和解释,对自己权利和义务的认识,对某种行为是否合法的评价,关于法律现象的知识以及法制观念等。但在法律意识的具体内涵和高校法制教育的具体目标问题上,却存在一些差异。

第一种观点是“健全法律心理目标论”,认为“法律意识一般由法律心理、法律观念、法律理论、法律信仰等要素整合构建。法学理论一般认为法律意识可以分为较低级的感性认识阶段的法律心理和高级的理性认识阶段的法律思想体系两个层次。法律心理是人们在日常的社会生活中自发形成的一种对法律现象的直观的、表面的、不系统的认识”^①,是低层次的法律意识。“由于高校法制教育并非法学专业教育,它所培养的并非职业法律意识,因此无须追求知识教育的深度和广度,只需在向大学生介绍我国宪法和主要部门法的基本知识的基础上,重点对大学生进行法律

① 吴承红:《大学生法律素质培育与高校法制教育研究》,科教文汇(上旬刊),2007(6)。





思想观念引导,帮助大学生培养健全的法律心理,使之收到应有的教育效果。”^①

第二种观点是“法律信仰目标论”,认为法律意识包括法律心理和法律思想,而法律思想则是人们对法律现象在感性认识的基础上逐步地、自觉地形成的系统化、理论化的思想观念,表现出来的是对法律的无限信服与崇拜,并引以为行为的最高准则,即所谓的法律信仰。法律信仰是人们对法律的一种认同和依归,其实质是追求法律至上和法律统治。法律信仰是法律意识的最高层,法律是公平、正义的象征,守法仅是法律信仰的外在表现形式,守法精神才是法律信仰的灵魂。只有信仰法律,才可能守法。^②所以,“培养大学生的法律信仰、塑造大学生的法治精神具有极端重要的意义”,高校法制教育是“最终让国家未来的建设者们都能够做到唯法是尊,推崇法律、信仰法律,依法行事”。^③“使法律成为全社会的信仰,正是法制教育的根本目的,也是高校法制教育的意义之所在。”^④

第三种观点是“法律精神和法律信仰目标论”,认为高校法制教育目标应当是“培养公民的法律精神和对现代法律的信仰”,“因为当代中国缺乏现代法制传统”。^⑤

二、高校法制教育的“法律素质目标论”

主张高校法制教育的法律素质目标论的学者一般认为,我国

① 陈大文:《对大学生法律意识教育的若干思考》,荆州师专学报,1997(4)。

② 吴承红:《大学生法律素质培育与高校法制教育研究》,科教文汇(上旬刊),2007(6)。

③ 卢艳宁:《关于高校法制教育的实效性初探》,广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7(4)。

④ 吴江梅:《试析高校法制教育中的观念误区》,昆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4(3)。

⑤ 石书伟:《高校法制教育存在的问题与对策》,黑龙江社会科学,2004(1)。



高校法制教育的目标是随着我国民主法制建设的进程而不断变化的。在1987年初设“法律基础”课时，重点是进行法律知识的启蒙教育。在以后的教学工作中，我们较多地强调提高大学生的法律意识，这是十分必要的。但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逐步建立和完善，只提高大学生法律意识就显得不够了，还必须加强法律素质和法律精神的培养。而对于什么是法律素质，学术界却有不同的观点。

第一种观点是“运用法律能力论”，认为“相对于法律意识而言，法律素质则要求学生不仅具备法律意识，还要具备将这种意识转化成运用法律的能力。法律素质的培养就是一种掌握和运用法律综合能力的培养”^①。还有学者认为运用法律能力具体主要是用法、护法能力，因为考虑到高校目前开展的法制教育目标以及实施的实际情况，通过问卷调查，表明大多数大学生具备基本的用法、护法能力，但还有待锻炼提高。因此，教育者应该更加重视大学生的用法、护法能力的培养，改变目前在许多高校实际存在的重知识、轻能力的法制教育状况，切实把能力培养置于提高大学生的法律素质的核心。^②

第二种观点是“认识和运用法律能力说”，认为法律素质是指认识和运用法律的能力或素养。^③

第三种观点是“综合因素论”，认为“大学生法律素质是指大学生所具有的法律知识、法律意识以及应用法律的基本能力和技能的综合因素”^④。有的学者表述为：“法律素质是人们关于法律和法律现象的思想、观念、知识、心理和能力的总和。主要表现

① 王建宁：《关于高校法制教育的思考》，教育理论与实践，2003（8）。

② 陈大文、陈锦文、吕新：《关于大学生法律素质教育的调查与思考》，武汉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4）。

③ 吴承红：《大学生法律素质培育与高校法制教育研究》，科教文汇（上旬刊），2007（6）。

④ 李齐全：《论大学生法律素质的培养》，安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1）。



在对法的本质与作用的认识,对现行法律的要求与态度,对法律本身与法律适用的评价、理解和解释,对人的行为是否合法的评价,以及用法、护法能力等方面。”^①

第四种观点是“‘知一信一行’三层次论”,认为高校法制教育的目标体系设计应该以“知一信一行”为基本线索,构筑“事实、价值、工具”三个目标层面。在事实层面,“知”是指法律认知能力的养成,有两层含义:一是知“法是什么”,体现为具备法律基本知识;二是知“该如何选择”,体现为养成法律的基本思维能力(包括法律的判断、推理和选择能力)。这一层面是高校法制教育的首要任务和基础目标。在价值层面,要引导学生能有所“信”,信的对象是法的至上性和权威性,以转变学生对法律的认知和态度,增强学生的法治意识,让学生能主动贴近法律、信仰法律,自觉维护法律的最高权威,为最终实现学生对法律的“知”与“行”的统一奠定基础。在工具层面,要引导学生能有所“行”。^②

第五种观点是“四层次论”,认为大学生法律素质是由对法的科学认知、践行能力、法制观念和法律信仰四个层面相互作用、有机共进而形成的统一体。其中,科学认知是法律素质的基础,践行能力是重心,法制观念是核心,法律信仰是灵魂。^③

三、高校法制教育“法律意识目标论”与“法律素质目标论”评价

高校法制教育“法律意识目标论”是在我国高校法制教育开

-
- ① 陈大文、陈锦文、吕新:《关于大学生法律素质教育的调查与思考》,武汉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4)。
 - ② 刘咏梅、赖玉萍:《试论新时期高校法制教育目标体系的建构与实现》,成都中医药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04(1)。
 - ③ 赵光军、裴正轩:《法制现代化进程中大学生法律素质的建构》,安徽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1)。



展初期，针对当时社会公众和大学生普遍缺乏法律意识的现状而提出的。在这一目标的指引下，我国高校法制教育由初期的探索逐渐走向成熟，大学生的法律意识也逐渐提高。随着我国学校法制教育的大力开展和社会法律宣传教育的发展、社会的进步，大学生的法律意识大为增强，高校法制教育“法律意识目标论”需要进一步发展。因为高校法制教育“法律意识目标论”是基于这样的假设：人有了法律意识，就自然会有合法的行为。但一些社会公众和大学生认为“我又不违法犯罪，学法做什么”，有的大学生不遵守大学纪律或因荒芜学业而被学校开除学籍后，认为侵犯了其受教育权而起诉到法院。“一些大学生则认为，学习法律知识的目的是为了能够更好地规避法律，钻法律的空子。”^① 诸如此类的语言或行为都说明大学生和社会上的一些人已经有了一定的法律意识，但对某些法律现象存在曲解，这种个体的法律意识不可能产生合法行为。只有良善的法律意识，才能产生合法行为。高校法制教育“法律意识目标论”不区别法律意识的良善与恶劣，是对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 1998 年《关于普通高等学校“两课”课程设置的规定及其实施工作的意见》中规定高校法制教育培养大学生“社会主义法律意识”这一良善法律意识的曲解。

20 世纪 90 年代，学者们由于不认同法律意识论的假设，针对大学生已有一定的法律意识，但不一定有合法行为的现状，才在法律意识条件的基础上，提出还应当有“法律运用能力”条件，认为两个条件只有同时具备才能产生合法行为。因此，“法律素质目标论”是对“法律意识目标论”的发展和完善。但“法律素质目标论”之所以强调法律运用能力，是因为法律素质论理解的法律意识仅是精神层面的。在其看来，法律意识在某种程度上决定大学生“做什么”，而法律运用能力则决定大学生“如何做”，是

① 徐媛、杨瑾：《浅析高校法制教育存在的问题与改善途径》，中国科技信息，2005（24）。